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韋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
05 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
06 告至115年3月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0947
07 元（內含本金17萬8641元、利息2306元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
08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
09 1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二)被告於113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51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
11 月6日至120年6月6日止，約定分84期攤還，利息採定儲利率
12 指數1.73%加碼13.05%計算（目前為14.78%），並約定如
13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14 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14年9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
15 欠45萬293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16 (三)被告於113年12月6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
17 2月6日至120年12月6日止，約定分84期攤還，利息採定儲利
18 率指數1.73%加碼13.05%計算（目前為14.78%），並約定
1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
20 到期。詎被告繳納至114年9月2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
21 尚欠26萬187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22 (四)爰依上列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23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24 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28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
29 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
30 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
3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

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
1	信用卡	18萬0947元	17萬8641元	自115年3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
2	小額信貸	45萬2938元	45萬2938元	自114年9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14.78
3	小額信貸	26萬1876元	26萬1876元	自114年9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4.78